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比利时刑法典

BILISHI XINGFADIAN

○ 陈志军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比利时刑法典

BILISHI XINGFADIAN

○ 陈志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利时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62-8

I. ①比…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比利时 IV. ①D956.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122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

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

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640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2009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年12月4日于木樨地校区

译者序

比利时王国简称比利时，位于欧洲西部沿海，东与德国接壤，北与荷兰比邻，南与法国交界，东南与卢森堡毗连，西临北海与英国隔海相望。古代凯尔特人居住在今比利时境内。公元前 57 ~ 前 51 年被罗马人凯撒征服后隶属于罗马的行省——贝尔吉卡行省。公元 4 世纪起，被法兰克人占领，成为法兰克王国的一部分。9 世纪中叶其西部归西法兰克，东部归东法兰克。11 世纪时形成了康布雷、列日、乌得勒支等侯爵领地和布拉班特、赫尼郇、那慕尔、林堡、卢森堡等伯爵领地的封建割据局面。在佛兰德和布拉班特地区自 10 世纪起就出现了最早的城市，自 1071 年起发展成为欧洲第一批城市公社，它们通过与东欧、南欧、拜占庭和东方的贸易得到很大发展。1280 年佛兰德的布鲁日、伊珀尔以及其他城市爆发人民起义，城市贵族为了镇压起义同法国结盟。1300 年法国占领佛兰德，1301 年和 1302 年布鲁日的手工业者奋起反抗法国人和城市贵族。1302 年 7 月 11 日他们联合佛兰德的农民在科特赖克附近打败了法国的骑士军。1384 年佛兰德归属勃艮第公国。勃艮第在 15 世纪陆续取得那慕尔、布拉班特、林堡、赫尼郇、荷兰、泽兰和卢森堡等领地。比利时逐渐统一。1477 年比利时归属哈布斯堡家族统治，1506 ~ 1713 年哈布斯堡家族西班牙系同荷兰和卢森堡一起组成西属尼德兰，由西班牙

牙统治。1713年比利时转归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统治。1789年和1792年爆发反对奥地利统治的起义。1794年，奥地利在弗勒吕斯被法国击败，比利时割让给法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定将比利时并入荷兰，人为的统一产生了宗教、文化和语言的对立。1828年比利时自由党和天主教党联合成反对派联盟，为废除新税和争取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而斗争。1830年8月25日布鲁塞尔人民举行起义。同年11月18日比利时国民大会宣告比利时独立为君主立宪国家，随后制定了宪法。1831年1月20日英国、法国和普鲁士参加的伦敦会议承认比利时的独立并保证它的永久中立。1831年6月4日国民大会选举萨克森——科堡的利奥波德亲王为国王，称利奥波德一世。1839年比利时与荷兰签订和约，荷兰承认比利时为独立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利时被德军占领。19世纪末比利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参加瓜分非洲。1918年11月比利时光复。1925年加入《洛迦诺公约》，1936年利奥波德三世声明“绝对中立”，退出《洛迦诺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利时再度被法西斯德国占领，比利时政府流亡英国。1944年9月比利时光复。1949年4月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8年比利时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1962年7月1日卢旺达和布隆迪宣布独立。比利时在非洲的殖民统治结束。

比利时现行刑法典于1867年6月8日通过，1867年6月9日公布，1867年10月15日起施行，经历160余次修正，至今仍在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是2014年5月12日法律所作的修正。比利时王国现行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比利时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存在特别刑法以及不少存在于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特别刑法主要有以1870年5月27日法律颁布的《军事刑法典》等，经多次修正后仍在施行。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比利时刑法典分为“犯罪与制裁的一般规定”和“犯罪与制裁的具体规定”两卷，这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总则和分则在本质上是相同的。“犯罪与制裁的一般规定”部分包括十一章：第一章（犯罪）、第二章（刑罚）、第三章（可对重罪、轻罪或者违警罪适用的其他判决）、第四章（重罪或者轻罪的未遂）、第五章（累犯）、第六章（并合罪）、第七章（数人参与实施同一重罪或者轻罪）、第八章（正当化事由与免责事由）、第九章（减轻情节）、第十章（刑罚的消灭）、第十一章（对其他国家刑事法庭有罪判决的考虑）。“犯罪与制裁的具体规定”部分包括十编：第一编（危害国家安全的重罪与轻罪）、第一编A（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第一编B（恐怖主义犯罪）、第二编（侵犯受宪法保障权利的重罪与轻罪）、第三编（危害公共信用的重罪与轻罪）、第四编（执行公务人员或者履行神职牧师实施的危害公共秩序的重罪与轻罪）、第五编（个人危害公共秩序的重罪与轻罪）、第六编（危害治安的重罪与轻罪）、第六编A（劫持人质罪）、第七编（危害家庭秩序与危害公共道德的重罪与轻罪）、第八编（侵犯人身的重罪与轻罪）、第九编（侵犯财产的重罪与轻罪）、第九编A（危害计算机系统及其所存储、处理、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罪）和第十编（违警罪）。

3. 罪刑法定原则

比利时刑法典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比利时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在实施之前未被法律规定可处刑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4. 刑法的空间效力

比利时刑法典第3条对属地管辖原则作出了规定：“比利时人或者外国人，在比利时王国领域内所实施的犯罪，应当根据比利时法律的规定处罚。”第4条明确了属人管辖原则，也隐含了适用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的可能性：“比利时人或者外国人，在比利时王国领域外所实施的犯罪，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在比利时予以处罚。”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比利时刑法对欧盟成员国的刑事判决采取积极承认主义，但没有对其他国家刑事判决的效力作出规定。比利时刑法典第99A条规定：“由欧盟其他成员国刑事法庭所宣告的有罪判决，与比利时刑事法庭所宣告的有罪判决作相同对待，并且产生相同的法律后果。”

6. 刑法的溯及力

比利时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有利于被告人主义。比利时刑法典第2条第2款规定：“如果在判决时所规定的刑罚与犯罪时不同的，适用最轻的刑罚。”

7. 犯罪分类

比利时刑法典把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三大类。比利时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依法应处重罪行的不法行为，是重罪。”第2款规定：“依法应处轻罪刑的不法行为，是轻罪。”第3款规定：“依法应处违警刑的不法行为，是违警罪。”

8.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比利时刑法典第71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嫌疑人在行为之时，处于辨别或者控制其行为的能力丧失或者严重受损之精神错乱状态，或者被其不能抗拒之力量所强制的，不为罪。”

9. 法人犯罪

比利时刑法典第5条第1款规定：“对与实现法人目的或者维护法人利益之间存在本质联系的罪行，或者有具体事实证明是代表法人所实施的罪行，法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该条第4款将国家和很大范围的公权力机关排除在法人犯罪的范围之外：“联邦国家、各地区、各社区、各省、各救援区、各预备救援区、布鲁塞尔大区、各市、各跨市地区、市的内设地方机构、法语社区委员会、荷兰语社区委员会、联合社区委员会和社会福利公共中心，不能视为在本条所指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法人。”

10. 正当行为

比利时刑法典规定了四类正当行为：①紧急避险。比利时刑法典未对紧急避险作出明确规定，但却在分则部分第417B条第5款规

定：“紧急避险不能成为第1款所指罪行（酷刑罪—译者注）的正当化事由。”②正当防卫。比利时没有对正当防卫作出一般性规定，但在分则部分第八编“侵犯人身的重罪与轻罪”中对之作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第416条规定：“在为本人或者他人正当防卫之客观必要性的支配下所实施的杀人、伤害或者袭击，不构成重罪或者轻罪。”第417条规定：“下列两种情形，包括于具有防卫之客观必要性的情况：在夜间击退针对住宅或者有人居住的公寓及其附属建筑物之围墙、墙壁、入口的翻越或者破损行为之时，实施杀人、伤害、袭击；除非根据试图翻越或者破坏围墙者的直接目的或者比较防卫结果与防卫意图，证明行为人不可能存在针对人身之袭击的；在防卫以针对人身之暴力实施的盗窃或者抢劫之行为发生时发生的行为。”③上级命令。比利时刑法典没有对上级命令这一正当行为类型作出一般性规定，但却在第417B条第4款规定“上级或者有权机关的命令，不能成为第1款所指罪行（酷刑罪—译者注）的正当化事由。”在第417C条第4款规定：“上级或者有权机关的命令，不能成为第1款所指罪行（使人遭受非人道待遇罪—译者注）的正当化事由。”④法令行为。比利时刑法典第70条规定：“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的命令所为之行为，不为罪，但第二卷第一编A所规定的犯罪除外。”

11. 犯罪未遂

比利时刑法典第20条第1款规定：“故意地为实施特别严重的犯罪（第14条第3款）创造条件的行为（尤其是实施组织行为、获取或者调配用于实施犯罪的财物或者工具或者为此种犯罪而共谋、集合、教唆、提供帮助），如果在刑法对该特别严重的犯罪为此作出明确规定并且没有达到未遂或者既遂的，构成预备。”①重罪之未遂。比利时刑法典第52条规定：“对重罪之未遂，根据第80条和第81条的规定，处仅轻于既遂罪之刑罚。”②轻罪之未遂。比利时刑法典第53条规定：“对轻罪之未遂，在何种情况下可罚和处以何种刑罚，由法律作出规定。”

12. 共同犯罪

①正犯。比利时刑法典第66条规定：“下列人，应当按照某一重罪或者轻罪的正犯处罚：实行或者直接协力实行重罪或者轻罪的人；以任何行为为实行重罪或者轻罪提供帮助的人，且如果没有其帮助，该重罪或者轻罪不可能被实施的；通过送礼、许诺、威胁、滥用权力或者权威、应归责的阴谋或者诡计，直接教唆他人实施重罪或者轻罪的人；以在公开集会或者公共场所发表演讲，或者对文书、印刷品、图片或任何标志予以陈列、分发、出售、待售、要约出售、暴露于公众视野的方式，直接煽动实施重罪或者轻罪的人，即使该煽动未产生效果也不影响对该煽动实施重罪或者轻罪之行为人适用法定的刑罚。”②共犯。比利时刑法典第67条规定：“下列人，应当按照某一重罪或者轻罪的共犯处罚：为实施重罪或者轻罪提供说明指导的人；在明知将被用于实施重罪或者轻罪的情况下，为之获取武器、仪器或者任何其他工具的人；在明知的情况下，为实施重罪或者轻罪之正犯实施预备行为、便利行为或者已经既遂的重罪或者轻罪之正犯，提供帮助或者协助的人，但属于第66条第3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13. 刑罚的种类

①适用于自然人所实施的罪行的刑罚。比利时刑法典第7条的规定，适用于自然人所实施的罪行的刑罚是：在重罪案件中有徒刑和拘押；在轻罪和违警罪案件中有监禁和劳役刑；在重罪和轻罪案件中，都可以适用的是剥夺某种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交付适用刑罚之法院；在重罪、轻罪和违警罪案件中都可以适用的是罚金和特别没收。值得注意的是，比利时1996年7月10日法律“关于废除死刑和修改刑事处罚”废除了所有犯罪的死刑。②适用于法人所实施的罪行的刑罚。根据比利时刑法典第7A条的规定，适用于法人所实施的罪行的刑罚是：在重罪、轻罪和违警罪案件中有罚金和特别没收；在重罪和轻罪案件中有解散、禁止从事法人目的范围内的活动、关闭一个或者更多的机构和公布或者扩散判决。

14. 刑罚消灭制度

①被判刑人死亡。比利时刑法典第86条规定：“不可撤销之判决或者裁定所适用的刑罚，因被判刑人的死亡而消灭。被判刑之法人丧失法人资格，不能导致上述刑罚的消灭。”②恩赦。比利时刑法典第87条规定：“对于法官所适用或者依法附随于特定有罪判决的剥夺资格，国王可以依据恩赦法提议予以终止。”③行刑时效。比利时刑法典第91条至第98条规定了行刑时效制度，也明确规定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用行刑时效制度。

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15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003	第一卷 犯罪与制裁的一般规定
003	第一章 犯 罪
005	第二章 刑 罚
005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006	第二节 重罪刑
008	第三节 轻罪监禁
009	第四节 违警监禁
009	第二、三、四节的共同规定
010	第五节 重罪和轻罪的共有刑罚
014	第五节 A 劳役刑
018	第六节 三类犯罪的共有刑罚
024	第三章 可对重罪、轻罪或者违警罪适用的其他判决
025	第四章 重罪或者轻罪的未遂
026	第五章 累 犯
027	第六章 并合罪
029	第七章 数人参与实施同一重罪或者轻罪
030	第八章 正当化事由与免责事由
031	第九章 减轻情节
034	第十章 刑罚的消灭
037	第十一章 对其他国家刑事法庭有罪判决的考虑

037	一般规定
038	第二卷 犯罪与制裁的具体规定
038	第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的重罪与轻罪
038	第一章 袭击或者共谋危害国王、王室和政体罪
040	第二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重罪与轻罪
053	第三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重罪
057	本编的共同规定
057	第一编 A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
065	第一编 B 恐怖主义犯罪
070	第二编 侵犯受宪法保障权利的重罪与轻罪
070	第一章 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重罪与轻罪
071	第二章 公务人员实施的侵犯受宪法保障权利罪
074	第三编 危害公共信用的重罪与轻罪
074	第一章 伪造货币罪
076	特别规定
076	第二章 伪造或者变造国库券、股票、债券、 息票和法律许可的银行票据罪
078	第二章 A 危害对依法流通货币符号的保护罪
078	第三章 伪造或者变造印章、印花税票、冲印或者 其他标识罪
083	特别规定
084	第四章 文书、计算机、电报伪造罪
084	第一节 伪造认证文书、公文书、商业文书、 银行文书或者私文书罪
085	第二节 伪造护照、持枪证、证书、货运单 或者证明罪
088	第二节 A 计算机伪造罪

089	第三节 电报伪造罪
089	前五章的共同规定
090	第五章 伪证与虚伪宣誓罪
093	第六章 篡夺职权、爵位或者称号罪
094	第四编 执行公务人员或者履行神职牧师 实施的危害公共秩序的重罪与轻罪
094	第一章 公务员勾结罪
095	第二章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越权罪
097	第三章 执行公务人员滥用、侵吞财物和攫取利益罪
098	第四章 执行公务人员的贿赂犯罪
102	第五章 滥用职权罪
104	第五章 A 窃听、获知、记录私人通讯和电信罪
105	前述各章的共同规定
106	第六章 非法提前或者逾期行使公权力罪
106	第七章 与公民身份管理有关的轻罪
107	特别规定
107	第八章 履行神职的牧师实施的犯罪
108	第五编 个人危害公共秩序的重罪与轻罪
108	第一章 叛乱罪
109	第二章 对内阁成员、立法机构成员、权力机关 或者武装力量受托人的侮辱和暴行罪
112	第三章 破坏封条罪
113	第四章 阻碍公共工程施工罪
113	第五章 供应商的重罪与轻罪
115	第六章 出版或者发行未注明作者或者印刷 人的印刷品罪